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夏住建函〔2021〕23号

关于对市政工程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晋政发〔2019〕15号）、《夏县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夏政函〔2019〕27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根据《夏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夏市双随机办函〔2021〕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全县市政工程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计划任务名称：夏县 2021 年对市政工程联合双随机监督抽查。

二、联合检查部门：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任务发起部门）、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任务参与部门）。

三、时间安排：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

四、抽查范围及对象：本辖区绿化行业经营企业。

五、抽查比例：30%。

六、检查事项

1、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检查事项：（1）园林绿化相关企业从业人员，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情况（主要包括企业市场行为、人员管理、招投标、工程质量等方面）；（2）抽查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重点检查信用评价、施工质量及履约能力（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注册资金、设备、苗圃、近两年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等）、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及是否具有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

从业信用记录。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事项：（1）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七、组织实施

（一）县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导全县各单位熟悉使用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联合抽查部门要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要组织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依法实施抽查，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二）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各联合抽查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立完善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

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三) 牵头部门(任务发起部门)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确定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本次检查对象,匹配本部门检查人员,形成检查任务,并派发至检查人员名下。

(四) 牵头部门(任务发起部门)发起任务后,负责通知各参与部门。各参与部门通过双随机平台及时认领系统派发的任务,随机匹配本部门检查人员,形成检查任务,并派发至检查人员名下。

(五) 各联合检查部门被抽到的执法检查人员以各自身份证号码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1),登陆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及时认领平台管理员派发的任务,下载打印检查表格,领取相关检查文书。

(六) 由牵头部门指定抽查小组负责人,召集参与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七) 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后按照系统要求的时间节点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检查任务。

(八) 原则上各联合抽查部门负责本部门抽查工作的人员、

车辆和经费保障。

八、工作要求

(一) 检查结果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检查人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移交、衔接工作。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要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实施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提升双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二) 检查结果归档。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归档。档案资料由联合抽查部门各自装册存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三) 抽查工作总结。牵头和实施单位，要按计划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抽查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抽查情况、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并于抽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本单位领导及双随机办公室。

九、抽查检查纪律

执法检查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

予表扬和鼓励；对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夏县 2021 年对市政工程监督检查通知书
2. 检查有关事项审批表
3. 检查人员名单
4. 检查情况汇总表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章)



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全县市政工程经营企业联合双随机 监督检查通知书

夏住建函〔2021〕第 号

根据《夏县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夏政函〔2019〕27号）、《夏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夏市双随机办函〔2021〕3号）文件精神，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我县从事市政工程经营企业采取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检查。

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请予以配合，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七日内向联合检查组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交的，将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处理，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印章)

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送达回执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

_____ (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有关事项审批表

抽查对象 名称	
抽查任务 名称	
审批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报 (抄告) 其他部门查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结果简介、提请审批的理由、依据及建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查人员 (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管机构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制作说明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有关事项审批表》是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跟进和监管的移交、衔接，提请本部门负责人审批的内部文书。

对发现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交内部相关单位调查处理；对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及时移交信用监管机构处理；对需立案查处的，按照相关规定移交相关单位调查处理；对发现问题线索属于其他行政部门管辖的，及时报法规股备案，经审批后通报其他有管辖权行政部门处理；对立案查处后，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文书适用范围

检查结果存在责令限期整改、移交相关机构立案调查处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报其他部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情形的，检查人员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检查资料、证据材料及处理意见提请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抽查检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情形的，由检查人员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直接将检查结果通过双随机系统录入、归集、公示，不适用本审批。

附件3

夏县2021年对市政工程联合双随机监督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性别	联系电话
1	贾剑峰	夏县住建局	男	17634043333
2	柳栋梁	夏县住建局	男	18835951141
3	文良师	夏县住建局	男	13703590857
4	李克清	夏县住建局	女	15135979991
5	李万龙	夏县市场监管局	男	13453901229
6	张军义	夏县市场监管局	男	1360359*5528

夏县2021年对市政工程联合双随机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牵头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查单位	抽查基数 (户)	抽查比例 (%)	抽查数量 (户)	未发现 问题 (户)	存在问题 数量 (户)	处理情况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户数)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户数)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户数)	立案 (起)	转办移交 (起)	罚没款 (万元)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牵头单位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汇总，牵头部门留存一份，配合单位留存一份，报双随机办公室（企业监管股）